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基础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233001
交易代码	233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138,533.5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发展过程所带来的基础行业的稳定增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行基础行业的发展前景，中长期持有以基础行业股票为主的证券投资组合，并注重资产在行业间的配置，适当进行押时机选择。 q 股票投资策略 看好基础行业的稳定增长趋势，对于精选出来的个股，我们将坚持中长期持有的策略。 Q 债券投资策略 我们以"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为核心，通过"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兼顾中短期经济周期、政策方向等因素在类别资产配置、不同市场间的资产配置、券种选择三个层面进行投资管理；并结合使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再收益率曲线分析、久期管理、新债分析、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等方法，实施动态投资管理，动态调整组合的投资品种，以达到预期投资目标。 0 权证投资策略 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风险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权证在基金的投资中将主要起到锁定收益和控制风险的作用。 以BS模型和二叉树模型为基础来对权证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对定价模型和参数进行适当修正。 在组合构建和操作中运用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保护性看跌策略、跨补的认购权证、双限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综指与深证综指的复合指数×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风险属于中低水平。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锦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755）88318883	010）68560675
	电子邮箱	cxpl@msfunds.com.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10）95595
传真		0755）82990384	010）6856066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94,098.46	3,239,543.12	-143,383,751.67
本期利润	-483,574.94	30,842,522.10	-189,037,585.2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8	0.1757	-0.86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9%	39.04%	-66.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215	-0.4163	-0.58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904,298.21	90,613,526.76	85,805,974.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785	0.5837	0.419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23%	1.66%	4.89%	1.18%	3.34%	0.48%
过去六个月	18.42%	1.36%	16.05%	1.05%	2.37%	0.31%
过去一年	-0.89%	1.34%	-6.18%	1.09%	5.29%	0.25%
过去三年	-53.72%	1.85%	-26.71%	1.64%	-27.01%	0.21%
过去五年	75.55%	1.79%	139.74%	1.54%	-64.19%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87%	1.60%	78.44%	1.43%	-25.57%	0.17%

注：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公式为：
上证综指与深证综指的复合指数×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同业存款利率×5%；
其中：上证综指与深证综指的复合指数=（上证A股流通市值/A股总流通市值）×上证综指+（深证A股流通市值/A股总流通市值）×深证综指
基准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由于当前并不存在一个为投资者广泛接受的基础行业指数，所以以自定义方式来构建业绩比较基准，若将来出现一个能得到市场认可的基础行业指数，我们将在研究对比的基础上选择更为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
2、投资者认同度。选择被市场广泛认同的上证综指、深证综指、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计算的基础指数，并以流通市值比例为权数对上证综指、深证综指作加权计算。
3、业绩比较的合理性。基金投资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根据基金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数，使业绩比较更具有合理性。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75%、20%、5%的比例来获得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3月26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4年3月26日。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	-	-	-	-
2009	-	-	-	-	-
2008	-	-	-	-	-
合计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三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七只开放式基金，即本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是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第一只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07-07	-	11	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连证券深圳投资研究中心研究副经理、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行业部副经理、2007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首席策略师、投资管理部研究员。

注：1.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议之日；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针对投资、研究、交易等业务建立了相关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加强对相关环节的行为监控及分析评估。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在投资研究过程中，坚持价值投资分析方法，强调以数据为事实为研究基础，降低主观估计给研究报告带来的影响，并以此建立了投资对象备选库、投资交易对手库，通过制度明确备选库、对手库的更新维护机制。同时基金管理人还建立了一系列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内控实施细则，以确保在投资过程中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行为以及其它各种异常交易行为得到有效监控及防范。
4.3.2不同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基金管理人依据指导意见要求，对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情况进行了分析。基金管理人旗下尚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基金。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未发现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上半年，在国内信贷紧缩、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经济结构调整的背景下，本基金重点关注新兴产业和消费升级所带来的投资机会。我们认为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和清洁能源将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核心，因此在对相关行业及上市公司深入研究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增加了相应的配置。在消费升级方面，我们重点配置了3G、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等相关投资品种。下半年，受气候灾害和宏观货币政策预期的双重影响，通胀受益板块短线有色金属、煤炭、汽车及港口等品种配置方向，股票仓位也较上半年有所上升，从全年操作来看问题主要出现在上半年，一是年初基于通胀预期的判断增加了煤炭的配置比例，由于对资源税和有效需求不足等负面因素考虑不周；二是在市场调整过程中，组合的防御性不够强。除了客观上受基金契约所规定的投资限制影响外，在减仓力度上不够果断和坚决，上述两个方面对本基金净值表现造成了重要的负面影响，尽管下半年努力提升了基金净值，但是并未挽回上半年的净值损失，致使全年未能实现盈利。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年度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5785元，累计份额净值为2.1235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18%，基金超越比较基准5.29个百分点。

4.5 宏观展望
4.5.1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中国经济转型元年，未来若干年经济增长方式和政策的落脚点将会围绕调整产业结构、区域结构、收入分配结构等方向逐步展开，因此战略新兴产业和消费升级概念将会带来长期的投资机会。短期看，一季度万至上半年市场将面临通胀预期和紧缩政策的双重考验。基于对未来经济复苏的乐观及全球范围内宽松的流动性，大宗商品价格很可能继续高位运行，相应的，面对强烈的通胀预期，国内或将出台严厉的紧缩政策，市场将在两者博弈中前行。下半年，随着通胀等数据的逐步回落及政策结束的稳步复苏，国内紧缩政策或将得到缓解，市场资金面将得以改善，A股市场整体环境或将逐渐回暖。
2011年资本市场环境更为复杂，新兴经济体和发达国家的货币政策较过去将会发生重大差异性变化，两者之间的博弈将会造成全球资金流动变化突调，或将引发股市、债市、汇市及大宗商品价格出现较大的波动。因此2011年投资将重点寻找确定性投资机会，一是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如高铁、水利、环保、节能减排、人民币升值受益、一是经济转型带来的长期投资机会，如节能减排、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制药、消费电子等，操作策略上将以控制仓位、精选个股为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副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金融工程和风险控制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主要由财务、技术、金融工程、法律合规等人员构成，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对资产净值的影响并测算股票估值方法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金融工程和风险控制部负责设计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向基金运营部提供使用数据模型估值的证券价格；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价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会特定品种估值经委员会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年度，中国光大银行在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年度，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本次对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投资运作上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依法对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0,767,062.69	5,491,582.19
结算备付金		796,337.24	379,193.07
存出保证金		900,000.00	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0,266,781.09	85,000,432.28
其中：股票投资		68,598,947.89	66,000,365.2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667,833.20	19,000,067.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59,340.56	353,631.55
应收利息	7.4.7.5	630,634.20	312,773.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4,349.84	119,05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04,294,505.62	92,556,66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41,009.28	568,707.19
应付赎回款		12,770.15	192,708.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4,837.84	111,697.38
应付托管费		20,806.31	18,616.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82,660.42	230,923.08
应交税费		243,445.11	243,445.11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564,678.30	577,045.13
负债合计		2,390,207.41	1,943,143.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76,138,533.50	155,240,961.93
未分配利润	7.4.7.10	-74,234,235.29	-64,627,43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04,298.21	90,613,52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294,505.62	92,556,669.83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5785元，基金份额总额176,138,533.5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078,367.69	34,239,388.51
1.利息收入		822,762.45	520,591.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4,853.80	65,296.68
债券利息收入		739,548.51	455,294.5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360.1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263,425.89	6,068,541.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8,883,861.83	5,169,102.1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2,445.32	544,264.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432,009.38	355,175.63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6,077,673.40	27,602,978.9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9,852.75	47,276.34
减：二、费用		4,561,942.63	3,396,866.41
1.管理人报酬		1,404,932.39	1,365,593.09
2.托管费		234,155.37	227,598.8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2,744,614.87	1,625,531.9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19	178,240.00	178,14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574.94	30,842,522.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574.94	30,842,522.1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240,961.93	-64,627,435.17	90,613,526.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3,574.94	-483,574.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897,571.57	-9,123,225.18	11,774,346.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8,935,401.98	-43,508,260.89	55,427,141.09
2.基金赎回款	-78,037,830.41	34,385,035.71	-43,652,794.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138,533.50	-74,234,235.29	101,904,298.2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4,411,394.16	-118,605,420.07	85,805,974.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842,522.10	30,842,522.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170,432.23	23,135,462.80	-26,034,969.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150,627.28	-14,102,246.42	16,048,380.86
2.基金赎回款	-79,321,059.51	37,237,709.22	-42,083,350.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240,961.93	-64,627,435.17	90,613,526.7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于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卫、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明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第11号《关于同意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的规定公开发行，募集期间为2004年3月26日至基金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854,428,324.58元，业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信德验字〔2004〕第4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0%～7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20%～45%；现金资产占基金净值的5%～20%。其中投资于基础行业类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综指与深证综指的复合指数×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同业存款利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巨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证券投资（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中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04,932.39	1,365,593.0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5,074.77	47,974.1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4,155.37	227,598.8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包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包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8,090,552.04	8,090,552.04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090,552.04	8,090,552.0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59%	5.21%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10,767,062.69	59,645.94	5,491,582.19	54,648.3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157	正邦科技	2010-03-30	2011-03-31	非公开发行	10.50	15.59	130,000	1,365,000.00	2,026,700.0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企业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991	广汽长丰	2010-10-28	公告重大事项	14.07	-	-	160,000	1,714,858.72	2,251,200.0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企业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75,882,381.09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14,384,4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09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85,000,432.28元，无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
对于持有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2009年度：同）。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8,598,947.89	65.77
	其中：股票	68,598,947.89	65.77
2	固定收益投资	21,667,833.20	20.78
	其中：债券	21,667,833.20	20.78
	资产支持证券	-	-
3